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明朔”）近日与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浙大山东研究院”）就公司“石墨烯+智能制造+物联网”的发展战略进行研讨商洽，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1、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052841581J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茹家甸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辉

2、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荣祥

与公司关系：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大山东研究院与公司及湖州明朔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明朔是以 RLCP 型石墨烯复合散热材料为核心技术，专业提供石墨烯大功率 LED 节能照明设备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石墨烯路灯改造模组产品辐射江浙沪等全国多个地市，同时不断加快围绕石墨烯路灯和车灯的物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

浙江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声誉卓著的高等学府。浙大山东研究院为浙江大学下属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是与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是浙江大学在山东进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在合作中本着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合作互补开发、制造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充分建立互信、惯例与默契的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式

双方各自团队对合作内容进行不定期交流。浙大山东研究院通过湖州明朔指定人员了解湖州明朔所需产品或部件的市场信息、需求和有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研究成果、技术诀窍、技术图纸、文件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浙大山东研究院对以上信息具保密责任。浙大山东研究院向湖州明朔提供浙大山东研究院的产品信息（包括技术资料、技术图纸、技术更新和新产品信息）以及产品动态和变化等相关情况。

（三）合作内容

双方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国制造 2025，依托浙江大学雄厚的科研基础、技术积累和智能制造实践，在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石墨烯路灯智能工厂“联合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为石墨烯智能工厂建立产品模型、制造模型、管理模型、质量模型等数字模型，优化配置互联互通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和车间制造执行系统。实现基于数字模型的产品设计数字化、企业管理信息化和制造执行敏捷化，形成企业统一的数据平台。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和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的加工、装配、检验、物流等系统，并通过工业通信网络实现互联和集成。

2、技术转移转化，参与浙江大学获工信部审批通过的“2017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远程运维国家行业标准”，基于专业的行业经验积累，通过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探索和实践，构建路灯行业远程运维行业标准。

3、服务企业，基于以 RLCP 石墨烯专利技术为基础的石墨烯相关技术与产品的深度研发与应用，以大功率 LED 石墨烯路灯为基础，建立更多的领先的产品线和业务线，服务湖州明朔，奠定湖州明朔在石墨烯应用领域领先的技术和市场地位。

4、科技研发，基于无人机视觉 3D 在线测量技术，建立全国路灯在线测量平台，为路灯的测量、维护和检测建立全新的运营体系。

5、深度融合，通过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以石墨烯 LED 路灯为基站，实现智慧路灯、智慧停车场、智慧井盖、智慧垃圾桶等切实可行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四）知识产权

1、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自认为基于本合作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2、相互协作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方获悉的任何侵犯战略合作伙伴知识产权的行为，应适时告知另一方。

（五）其他

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并对各自的产品或服务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本协议有效期3年。

三、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明朔是以 RLCP 型石墨烯复合散热材料为核心技术，专业提供石墨烯大功率 LED 节能照明设备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石墨烯+智能制造+物联网”是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与浙大山东研究院的战略合作，依托其建设的石墨烯路灯智能工厂“联合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和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的加工、装配、检验、物流等系统，并通过工业通信网络实现互联和集成。最终将湖州明朔打造为集智能化、网络化于一体的“中国制造 2025”的典范。

公司与浙大山东研究院的战略合作是工业实践与互联网大数据有效结合的探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